



## CSOP ETF 系列二

### 發行章程

南方东英彭博巴克莱中国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指数 ETF

股份代號:

83199 (人民币柜台), 3199 (港币柜台), 9199 (美元柜台)

2019年6月24日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之全部投資。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子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CSOP ETF 系列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 章程

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99)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3199)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 9199)

###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CSOP ETF 系列二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重要資料

子基金有可能較典型之交易所買賣指數基金有更大的追蹤誤差，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流通性、買賣、政府政策及監管風險以及基金經理採用的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本章程乃 CSOP ETF 系列二（「本信託」）的子基金於香港提呈發售單位而編製。本信託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基金經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有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之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受託人及過戶處」項下有關受託人及過戶處本身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為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內所述的基金。本信託及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子基金的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申請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的法律意見，並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子基金的投資。

本信託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單位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及此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此等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此等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可能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信託日後或會再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本信託項下的其他子基金的單位上市。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最近之年報及帳目一併分派，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新的中期報告刊發之後分派，則連同子基金最新的中期報告一併分派（有關報告或帳目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否則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不得分派。

尤須注意：

- (a). 子基金的單位並無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的 S 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子基金的單位；
- (b). 子基金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除非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的豁免權進行，或交易不受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監管，否則單位不得被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及法規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購買；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利用 ERISA 計劃的資產購買。ERISA 計劃的定義為 (i) 美國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屬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 (ii)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 4975 條屬下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或計劃。

倘若基金經理獲悉有任何人士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單位，則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單位轉讓予其他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或要求該人士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以書面形式贖回該單位，前提是其他現有單位持有人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增補文件或替換，僅會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 內刊登。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參考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

## 查詢資料

基金經理及 RQFI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郵編 200120  
上海浦東  
世紀大道 8 號  
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 33 樓

港幣櫃台市場莊家 \*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1 樓

參與交易商 \*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70 樓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2 樓 5202A 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人民幣櫃台市場莊家 \*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1 樓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2 樓 5202A 室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1 樓

美元櫃台市場莊家 \*  
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1 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55 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99 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 樓

*核數師*

**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13 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42 樓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1 座 23 樓

\* 有關港幣櫃台市場莊家、人民幣櫃台市場莊家、美元櫃台市場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子基金網站。

## 目錄

<b>釋 義</b>	1
<b>子基金介紹</b>	7
本信託及子基金	7
主要資料	7
投資目標	9
投資策略	9
何謂 RQFII 制度？	10
中國債券市場概覽	14
國債概覽	18
政策性銀行債券概覽	19
追蹤誤差	20
投資及借款限制	20
指數授權協議	20
指數	21
<b>發售期</b>	25
上市後	25
時間表	25
投資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26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27
人民幣付款或會計程序	27
<b>增設及贖 回（一級市場）</b>	30
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30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30
遞延贖回	39
暫停增設及贖回	39
轉讓單位	41
<b>交易所上市及買 賣（二級市場）</b>	42
<b>釐定資產淨值</b>	44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45
發行價格及贖回價格	46
<b>費用及開支</b>	47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48
設立費用	49
<b>風險因素</b>	50
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風險	50
固定收益投資風險	51
人民幣貨幣風險	53
其他投資風險	55
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	58
有關指數的風險	61
規管風險	62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64

<b>本信託的管理</b>	69
基金經理	68
基金經理的董事	68
受託人及過戶處	70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72
服務代理	72
核數師	73
參與交易商	73
市場莊家	73
利益衝突	73
非金錢利益	74
<b>法定及一般資料</b>	76
報告及帳目	75
信託契約	75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75
信託契約的修改	76
本信託及子基金名稱	76
單位持有人會議	76
投票權	76
終止	77
分派政策	78
備查文件	7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79
反洗黑錢條例	79
<b>流動性風險管理</b>	79
指數授權協議	79
指數的重大變動	79
替代指數	80
網上資料	80
通知	81
網站資料	82
查詢及投訴	82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82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82
<b>稅項</b>	85
<b>附表一</b>	91
<b>附表二</b>	94

##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約所用詞彙的涵義。

「上市後」	指	由上市日期起至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申請單位數額」	指	本章程列明的作為最低持有單位的數目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而經受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高於最低持有單位的任何數目。
「營業日」	指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 (i) 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 (ii) 指數成分進行買賣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 (iii) 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證券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 (b) 編制及公佈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公司」	指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NH」	指	於香港離岸交易的人民幣。儘管 CNH 與於中國境內交易的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由於中國適用監管規例明確劃分境內 CNY 及離岸 CNH，且各自的供需狀況導致不同的市場結算匯率，故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
「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a) 項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或 (a)、(b) 或 (c) 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增設申請」	指 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提出，增設及發行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的申請。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指 子基金存續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而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一個或多個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指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書面同意後不時釐定或就參與交易商遞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釐定的時間。
「稅項及徵費」	指 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受託財產的組成，或受託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證券的購入或沽售，或因其他原因就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以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本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單位時本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當計算認購及贖回價時，稅項及徵費可包括（如適用）買入價及賣出價差價（應考慮資產為計算資產淨值目的進行估值的價格與該等資產因認購而購入或因贖回而出售的估計價格之間的差額）的任何撥備，但不包括（如適用）買賣單位時應付代理的任何傭金或於確定單位的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考慮的任何傭金、稅款、徵費或成本。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 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對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工業在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組織在世界各地發行的定息投資。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	指 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指數提供者」	指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無力償債事件」	指 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 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 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 基金經理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發行價」	指 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單位可發行的價格。
「上市日期」	指 單位首次掛牌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2014年2月19日。
「市場」	指 下述世界上的任何地方：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且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及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場外交易均被視為包括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同意後不時選擇）的負責公司、企業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市場莊家」	指 聯交所批准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單位作市場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多櫃台」	指 可讓分別以多櫃台（即兩個或多個櫃台）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及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超過一種合資格貨幣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工具。
「資產淨值」	指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單位資產淨值。

「營運指引」	指 載於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指引，可由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且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交易商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單位的程序後不時修訂，惟就某一參與交易商的相關營運指引而言，基金經理作出任何修訂前，須事先以書面通知該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所提及的有關營運指引應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類別子基金的營運指引。
「參與交易商」	指 任何已訂立參與協議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參與協議」	指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以訂立（其中包括）就發行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單位的安排。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政策性銀行債券」	指 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並在中國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託管協議」	指 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	指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認可期貨交易所」	指 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	指 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就贖回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而提出的申請。
「贖回價值」	指 就一個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單位的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約計算。

「過戶處」	指 濱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子基金的過戶處，作為相關繼任機構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或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	指 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有關中國法規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規例」	指 本章程第 11 頁界定的涵義。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	指 任何機構(無論是否法人團體及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證券、期貨(包括期貨合約)、遠期、衍生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國債、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又不論是否全數繳足、部分繳款或未繳款，並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服務代理」	指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的費用」	指 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對各參與交易商作出的每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	指 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各份協議，由服務代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據以提供服務。
「國債」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並在中國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

「交收日」	指 繫隨有關交易日之後的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包括交易日當日))當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磋商後不時釐定，並已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指 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為本信託的子基金。
「本信託」	指 依信託契約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稱為 CSOP ETF 系列二或基金經理在事先通知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指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訂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本信託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文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所有受託財產及收入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惟將予分派的金額除外。
「受託人」	指 漢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繼任受託人的一名或多名人。
「單位」	指 子基金的一股不可分割股份。
「單位持有人」	指 一名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如文義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
「城投債」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在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臺為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營公司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就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美元」	指 美國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估值時間」	指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指數成分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磋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間，除非增設及贖回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 子基金介紹

本章程所載的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本信託整體及子基金的重要事實。

### 本信託及子基金

本信託乃根據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該信託契約乃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14年1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訂立。本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受託人則須在本信託內，為每類單位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子基金)。子基金中的資產將會與本信託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基金經理保留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單位的權利。

本章程與一項子基金有關，即本章程界定的子基金，該子基金為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ETF為追蹤指數而設的基金。子基金的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並如任何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交易。惟只有參與交易商可直接按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所有其他投資者僅可於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單位。

子基金在聯交所的價格是根據二級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明顯差別。

### 主要資料

下表乃子基金主要資料的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指數：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推出日期：2004年1月1日 成分數目：347(2019年5月29日) 市值總額：人民幣22.59萬億元(2019年5月29日) 基本貨幣：人民幣 指數提供者：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指數類別：總回報指數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4年2月19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3199—人民幣櫃台 3199—港幣櫃台 9199—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南方政銀國債-R—人民幣櫃台 南方政銀國債—港幣櫃台 南方政銀國債-U—美元櫃台

<b>每手交易數量</b>	20 個單位－人民幣櫃台 20 個單位－港幣櫃台 20 個單位－美元櫃台
<b>基本貨幣</b>	人民幣
<b>交易貨幣</b>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幣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b>分派政策</b>	<p>每季度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分派股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分派的金額。</p> <p>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以增加子基金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單位（不論以人民幣、港幣或人民幣買賣的單位）僅會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分派。<sup>*</sup></p>
<b>增設／贖回政策</b>	現金（僅限於人民幣）
<b>申請單位數額（僅限於參與交易商）</b>	最少 30,000 個單位或由基金經理決定及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目的單位
<b>管理費</b>	每日計算的資產淨值每年 0.49%
<b>投資策略</b>	具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b>財政年結日</b>	12 月 31 日

<sup>\*</sup> 港幣買賣單位、人民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僅會收取人民幣的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股息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該等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人民幣分派風險」。

<b>市場莊家 ** (港幣櫃台)</b>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b>市場莊家 ** (人民幣櫃台)</b>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b>市場莊家 ** (美元櫃台)</b>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b>參與交易商</b>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 <a href="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a>
<b>網站</b>	<a href="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a>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 <http://www.hkex.com.hk/eng/etfrc/SMMList/SMM List.htm>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指數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可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指數可透過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作出變更。

##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可反映相關指數組合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擬透過外管局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及/或債券通（如下文所釋），將其至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納入指數內的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

由於指數僅包括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因此納入指數時並無信貸評級規定。標準普爾對中國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作為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為 A+，穆迪評級為 A1。

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指數所包括的所有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並可能持有未包括在指數內的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前提是這些債券總體上以與指數具有較高的相關性為特徵。

子基金目前擬透過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債券。該等交易按貨銀對付基準進行，即子基金只會於收到證券時方向交易對手付款。

子基金組合將按月度或於每次增設或贖回單位後調整。

基金經理於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將考慮債券的流通性、到期日及剩餘年限。由於指數包含的若干證券的流通性可能相對不足，因此基金經理認為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更為合適。

基金經理亦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證監會授權的或由證監會決定的合資格計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或可換股證券。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守則第 7.4 及 7.5 章尤其適用於子基金，即：

- (a) 子基金不得將資產淨值 30% 以上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及
- (b) 受守則第 7.4 章所規限，子基金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最少分六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目前無意：

- (a) 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 (b) 投資於城投債；
- (c)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或
- (d) 參與證券借貸、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但可能按市場環境而改變，倘子基金參與該等類型的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何謂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境外投資者只可透過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I 或 RQFII 資格並獲外管局授予額度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就 QFII 而言)及人民幣(就 RQFII 而言)匯入中國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RQFII 制度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藉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已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廢除)而推行。

RQFII 制度目前受到 (i) 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ii) 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iii) 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 [2013]42 號)》; (iv) 人民銀行頒佈並於 2013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 及 (v) 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RQFII 規例」)的管限。

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獲取對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投資參與。基金經理已在中國取得 RQFII 資格。作為 RQFII 持有人，基金經理可不時提供 RQFII 額度以作子基金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用途。根據外管局的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以靈活地分配其 RQFII 額度予不同的開放式基金產品，或在外管局的批准下，予不是開放式基金的產品及 / 或帳戶。因此，基金經理可分配額外的 RQFII 額度予子基金，或分配原本可能提供給子基金的 RQFII 額度予其他產品及 / 或帳戶。基金經理亦可向外管局申請額外的 RQFII 額度，供子基金，或基金經理的其他客戶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產品使用。然而，基金經理不保證會在任何時候為子基金的投資提供足夠的 RQFII 額度。

子基金於中國透過或就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收購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其境內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投資組合及其他中國境內投資)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子基金須於相關存管處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帳戶。亦已於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相關存管處設立現金結算帳戶以根據適用規例結算交易。

基金經理已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內容為：

- (a) 在相關存管處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帳戶以及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子基金聯名開立(僅為子基金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證券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只屬於子基金，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欠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乃可對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子基金的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清盤，存放於子基金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不會形成基金經理在中

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子基金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不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ii) 子基金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會形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經理（作為 RQFII）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的規限。

RQFII 制度有若干相關的特有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有關 RQFII 制度的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 何謂債券通？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 境外人民幣市場

###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依據及參考一組合貨幣作出調整的有限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鈞，令人民幣匯率制度

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 9.8% 急速增長，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預測，至 2015 年，中國將佔全球經濟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隨著中國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舉例而言，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 年計劃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於 2017 年 12 月底，香港有 137 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 5,991.4 億元，而截至 2009 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 630 億元。

圖一、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 2009 年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已經加快。於 2017 年 12 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 2017 年全年，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約達有人民幣 39,264.5 億元。

圖二、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境內與境外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 2009 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境外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將之與「境內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境外人民幣有殷切需求，CNH 一向以相對境內人民幣的溢價買賣，儘管偶爾或會以折讓價買賣。境內及境外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境外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其至今仍屬發展初階，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舉例而言，境外人民幣兌美元價值於 2011 年 9 月最後一星期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拋售時一度下跌 2%。一般而言，與境內人民幣市場相比，境外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理由是其流動性相對較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屬於政治決定而非純粹由經濟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的市場。

### 近期的措施

於 2010 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境外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當局宣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帳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局部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於 2011 年 3 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 2011 年 8 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已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容許透過

RQFII 計劃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已批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人民幣在今後一段時間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 **中國債券市場概覽**

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主要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兩大市場。儘管該等市場之間存在若干聯繫，但該等市場仍在投資者分部、產品分部及監管方面有所區別。

現時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量遠大於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相對更具流動性。憑藉其市場主導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佔尚未償付債券總額 85%。

上述兩大市場的若干主要資料列載如下：

#### **有關該等市場的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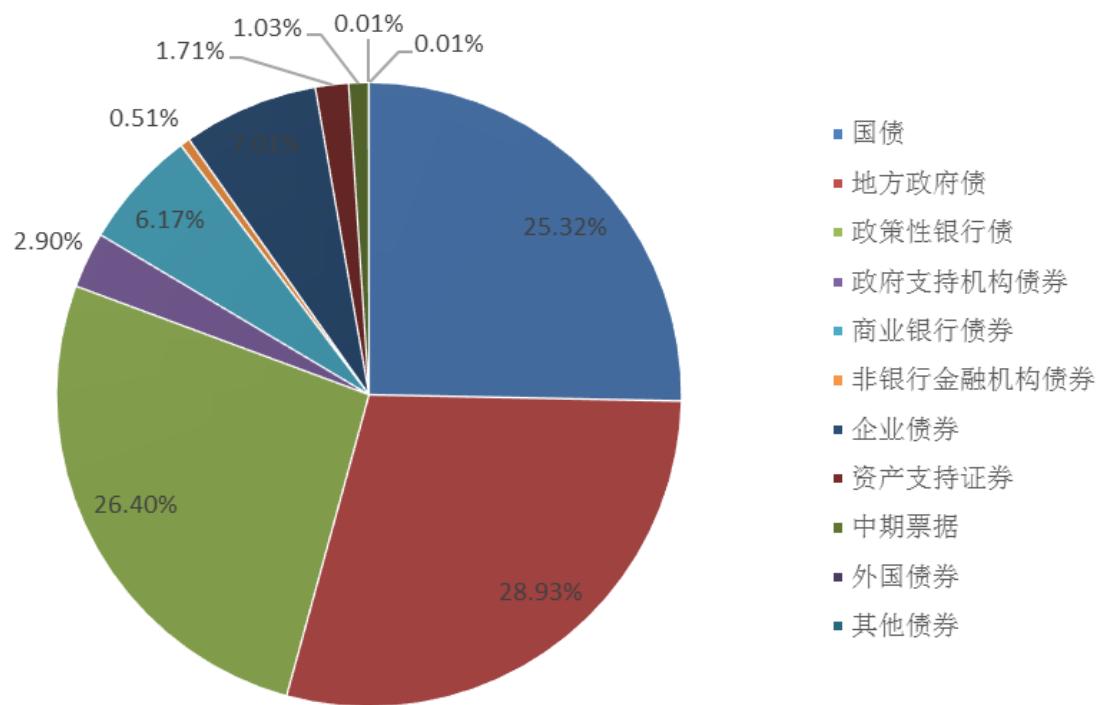
	<b>銀行間債券市場</b>	<b>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b>
市場規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為人民幣 675,0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為人民幣 90,0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
買賣的主要產品類型	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商業票據、中期票據、本地政府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國債、本地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司、具備 RQFII 資格或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債券通的外國投資者	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互惠基金、證券公司、具備 QFII 或 RQFII 資格或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外國投資者、公司及個人投資者
交易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上午 11 時正及下午 1 時正至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及結算機制	交易機制：機構投資者間的場外競價交易市場期	通過電子自動對帳系統交易，證券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結算機制：主要為人民幣債券貨銀兩訖結算，以 T+0 或 T+1 為結算週	結算機制：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 T+1 結算週期進行清算及結算
監管者	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投資者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即其他市場參與者）	中國結算，作為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所有證券的中央對手方
中央結算	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	中國結算
流動性	於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十二個月內的交易總量約為人民幣 1,498,0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於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十二個月內的交易總量約為人民幣 17,000 億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最低評級規定	無規定 然而，市場參與者要求至少獲得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 評級	無規定 然而，倘上市的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並未獲得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級或以上評級，則該等債券僅能在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臺進行交易，該平臺僅向機構投資者開放。不符合此最低規定的債券不可透過競價交易系統進行買賣，該系統向所有投資者開放，包括零售投資者
常見的債務工具類型及發行人	國債：由中國財政部發行  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  政策性銀行債券：由中國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  金融債券：由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非金融信貸債券：由國有或國有控股實體及公司發行  本地政府債券：由本省或本市發行  外國債券：由外國實體發行	國債：由財政部發行  本地政府債券：由本省或本市發行  企業債券：由政府相關、國有或國有控股實體發行  公司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截至 2013 年 7 月底，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各式各類的投資者，成員超過 10,000 名，其中約 5,000 名可直接進入中央交易系統，該系統包括所有類型的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各類投資產品（如互惠基金及退休基金）。餘下約 5,000 名成員（包括小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透過結算機構進入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主要債券類型可分為六大類：(i) 中國財政部發行的國債；(ii) 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iii) 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iv) 金融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債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v) 由非金融機構公司發行的非金融信貸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商業票據及中期票據；(vi) 其他類型的債券，如由省級政府或市級政府發行的本地政府債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鐵路總公司及鐵道部發行的政府支持機構債券、外國機構發行的外國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等。

下圖載列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各類金融工具之詳情(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間債券市場內主要債務工具的收益率載列如下(下列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一般平均收益率，僅供參考)(資料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到期年限	中國國債	國家開發銀行債券
1	3.79%	4.68%
2	3.78%	4.75%
3	3.78%	4.79%
5	3.84%	4.81%
7	3.90%	4.98%
10	3.88%	4.82%
15	4.18%	5.04%
20	4.22%	5.16%
30	4.37%	5.17%

## 公司債券

到期年限	AAA <sup>1</sup>	AA+ <sup>1</sup>	AA <sup>1</sup>
1	5.22%	5.50%	5.70%
2	5.24%	5.49%	5.69%
3	5.29%	5.54%	5.74%
5	5.42%	5.67%	5.87%
7	5.44%	5.75%	6.05%
10	5.45%	5.76%	6.06%
15	5.51%	5.82%	6.12%
20	5.61%	5.92%	6.22%
30	5.63%	5.94%	6.24%

投資者應注意，上表所載收益率並不能作為子基金的預期回報的指標。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將與其相關投資或指數收益率的預期收益率有關聯。

## 國債概覽

國債為由中國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工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國債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未償付金額超過人民幣 143,620 億元，佔銀行間債券市場約 25%。其有多種年期且為二級市場最具流動性的債券類型之一。2017 年全年，國債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人民幣 525 億元及每日平均交易宗數約 530 宗。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國債獲中國主權政府支持。因該等債券與中國政府具相同信貸評級(標準普爾為 A+ 及穆迪為 A1)，故並無給予境內國債信貸評級。

兩種類別的國債為：記帳式國債及電子式儲蓄國債。該等類別的國債的若干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記帳式國債	電子式儲蓄國債
市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 136,000 億元（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 7,000 億元（來源：中央結算公司）
債券發行人	中國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主要年期	3 個月至 50 年	3 年及 5 年
交易平臺	銀行間市場 交易市場	零售銀行櫃台
流動性	良好	適中
託管人	中央結算公司 中國結算	中央結算公司

<sup>1</sup> 信貸評級來源包括大公國際、中誠信國際、聯合資信及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者可於上述中國當地信貸機構網站獲取評級方法的更多資料。然而，當涉及中國當地債券信貸評級時投資者須謹慎行事，因中國當地信貸評級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由於缺乏歷史數據及對信貸事件反應緩慢，中國當地信貸機構使用的評級方法雖然整體上或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的方法類似，但會受國內因素（而非更多定量方法）推動。

如上表所示，電子式儲蓄國債（可於零售銀行櫃台購買）的目標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而記帳式國債則以機構市場參與者，包括子基金為目標。

記帳式債券使用認可參與者（包括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可參與及購買額 度的人民銀行招標制度於一級市場發售。就二級市場而言，證券公司可向證券交易所轉讓部分其一級市場存貨進行二級市場交易。然而，大部分二級市場的流動性來自銀行間債券市場，由不同參與者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買賣雙方可透過協定價格及數量直接交易。

市場莊家透過為債券積極作買賣盤報價及作為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對手促進二級市場交易，而經紀亦充當同樣角色，積極提供債券報價，主動配對該等來自潛在買方及賣方的債券交易。

交易亦可在無需經紀的情況下完成。投資者可透過其交易商聯繫潛在交易對手，直接與其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政策性銀行債券概覽

「政策性銀行」指根據 1994 年政策性銀行法成立的金融機構，以實施國家政策以供國家投資的項目進行融資、推動行業及支持經濟及貿易發展。三間政策性銀行分別為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部均由國家全資擁有及受中國國務院的直接管轄，同時國家開發銀行集中於大型基建融資項目，包括為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三峽大壩提供大部分資金；中國進出口銀行專注於貿易融資及政府優惠貸款，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則為農村的農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三間政策性銀行主要透過於中國國內市場發行債券以取得資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政策性銀行發行的未償還債券價值約為人民幣 145,000 億元，佔總銀行間債券市場約 25%。於三間政策性銀行中，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81,470 億元、人民幣 23,970 億元及人民幣 39,370 億元。於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日均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340 億元及日均交易宗數約為 1,798 宗。政策性銀行債券於相關政策性銀行中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三間政策性銀行均具有與中國主權相同的信貸評級，即標準普爾的 A+ 及穆迪的 A1。於中國市場中，經參考低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後，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及人民銀行票據均稱為計息債券。

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市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約人民幣 81,500 億元 (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約人民幣 24,000 億元 (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約人民幣 39,700 億元 (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零售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主要年期	1 年至 50 年	6 個月及 10 年	6 個月及 10 年
交易平臺	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	銀行間市場	銀行間市場
流動性	良好	良好	良好
託管方式	記帳式債券	記帳式債券	記帳式債券

託管人	中央結算公司、中國 結算	中央結算公司	中央結算公司
-----	-----------------	--------	--------

與國債相若，政策性銀行債券透過使用人民銀行招標制度於一級市場發售。儘管有年期少於一年的票據及十年以上的長期債券提呈發售，但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的主要年期為一年至十年。有別於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只有記賬形式，並只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大部分債券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及由中央結算公司託管。政策性銀行債券的主要投資者為商業銀行、基金、保險公司及證券行。

市場莊家透過為債券積極作買賣盤報價及作為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對手促進二級市場交易，而經紀亦充當同樣角色，積極提供債券報價，以主動配對該等來自潛在買方及賣方的債券交易。交易亦可在無需經紀的情況下完成。投資者可透過其交易商聯繫潛在交易對手及直接與其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追蹤誤差**

指數是一項根據個別指數成分債券表現之理論性財務計算，而子基金乃一個真實投資組合。子基金及其指數之表現可能因交易成本、資產估值、企業活動(如合併及分拆)、時間變化及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指數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例如，這些差異可能因影響子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或採納具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法律限制所致。

預期採納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比採納完全複製策略產生較大追蹤誤差。追蹤誤差引致的後果詳細載列於「追蹤誤差風險」。

###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須遵從投資及借款限制，有關詳情概述於本章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約所載的投資限制概要)。

###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指數提供者」) 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有效期兩年。授權協議視乎其條款可自動續期一年。

投資者敬請留意「有關指數的風險」。

## 指數

### 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指數」)

指數是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是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的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和由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贊助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提供者負責指數的計算和傳播。該指數旨在反映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固定利率人民幣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表現。

指數的成立日期是 2004 年 1 月 1 日，指數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 點。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新指數擁有市值港幣 22.59 萬億元及 347 隻成份股。

基金經理（及其關聯人）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 挑選標準

彭博巴克萊中國綜合指數的所有成份證券將合資格獲選為指數的成份股。彭博巴克萊中國綜合指數的成份證券為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準則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貨幣：	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必須以人民幣計值。
上市：	債券必須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
為贖回金額：	就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包括政策性銀行）而言，必須具有最少人民幣 50 億元的面值。
素質：	債券不得違約。
到期：	債券距離最後到期日至少為一年。
票息：	債券按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排除在外的證券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浮息</li><li>·零息</li><li>·可轉換</li><li>·通賬掛鈎</li><li>·衍生工具</li><li>·結構性產品</li><li>·證券化</li><li>·認股權證</li><li>·私人配售</li><li>·零售債券</li><li>·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的債券</li><li>·財政部發行的特別債券</li></ul>

## 挑選成份股

合資格獲選為成份股並屬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所有證券將會被挑選為指數的成份股。

證券若符合下列的挑選準則，將被列入成份股的候選名冊內。

### 指數檢討及成份股轉換

指數成份股每月均作檢討及調整。於每月重新調整時，其合資格地位自上個月底有變的任何已發行債券將「退出」或「加入」指數。於某個月份開始時符合所有已發佈的指數納入規則及合資格準則的債券將保留在指數內，以便進行回報計算，直至下一次於下個月底重整指數成份為止。

就新發行債券而言，於月底重新調整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宣佈發行的合資格債券（但未必已結算），若隨時可提供所需的證券參考資料及定價，則合資格納入下個月的指數內。

### 指數計算

指數價值乃以 100 加上開始起總回報（「SITR」）計算，並用作計算於指數價值可供運用的任何特定期間內的總回報。計算指數價值的公式如下：

$$\text{指數價值} = SITR + 100$$

SITR 是一項將歷史指數累計每月回報與現時月份至今累計回報掛鈎的複合回報。此方法假設指數永遠於每月重新調整後全部投資於新的回報範疇內，且結轉自上個月的任何累計現金按比例再投資於新範疇內。指數的 SITR 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SITR = [(100 + SITR_{\text{月份開始時}}) \times (1 + \text{總回報}_{\text{月初至今}})] - 100$$

其中：

- 總回報計算為：

$$\text{總回報} = \Sigma (\text{債券比重} \times \text{債券回報})$$

- 債券比重：使用市值加權或其他指數加權機制計算，證券對回報範疇所貢獻的百分比。
- 債券回報：自上一次指數重新調整後的債券層面總回報（計及價格變動、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所產生的回報）。

### 定價

證券是由彭博的評估定價服務 Bloomberg Valuation Service（「BVAL」）每日定價。證券將於下午五時正（上海時間）定價。倘某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公眾假期，將使用上一個營業日的價格。就指數而言，證券乃假設於下一個曆日（T+1）結算。於月底的結算乃假設在下個月首個曆日進行，即使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並非該月最後一日亦然。

債券是從買入方角度定價。買入定價為債券設定價格水平，而投資者可於指數定價日期按該水平將債券出售。每個證券的每日價格變動由指數供應商的指數定價團隊作分析。

透過(1)將廣泛的來源(包括第三方、TRACE等中央交易報告及可使用的做市商)進行比較及/或(2)運用在每天走勢所應用的多種統計技巧以及使用在發行人、板塊、質素及到期日層面設定的容忍波幅計算的時間點水平，保持高質素的指數定價。

因驗證過程可能產生的異常值由專責進行定價核實的指數團隊解決。指數使用者亦可質疑定價水平，而定價團隊會就此進行覆核。若產生差異，由可主要定價來源按往後基準調整價格。

## 十大成份股

於2019年5月29日，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總金額計算，佔指數市值的比重約9.88%)如下：

排名	發行人	發行人信用評級	發行人種類	到期日	票息 (%)	至到期日收益率	比重 (%)
1.	SDBC 3.48 01/08/29	A1	政策性銀行	1/8/2029	3.48	3.69	1.18
2.	SDBC 4.04 07/06/28	A1	政策性銀行	7/6/2028	4.04	3.79	1.16
3.	SDBC 4.04 04/10/27	A1	政策性銀行	4/10/2027	4.04	3.91	1.07
4.	SDBC 3.18 04/05/26	A1	政策性銀行	4/5/2026	3.18	3.94	1.03
5.	SDBC 3.05 08/25/26	A1	政策性銀行	8/25/2026	3.05	3.92	1.00
6.	SDBC 4.88 02/09/28	A1	政策性銀行	2/9/2028	4.88	3.90	0.98
7.	SDBC 3.74 09/10/25	A1	政策性銀行	9/10/2025	3.74	3.90	0.95
8.	SDBC 2.96 02/18/21	A1	政策性銀行	2/18/2021	2.96	3.02	0.89
9.	SDBC 3.76 08/14/23	A1	政策性銀行	8/14/2023	3.76	3.51	0.83
10.	SDBC 3.8 01/25/36	A1	政策性銀行	01/25/36	3.80	4.16	0.79

閣下可登錄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barclays-indices/#/ucits>，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資料概要、方法、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表現)。由指數供應商維持的指數以人民幣為單位計算及發佈，並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及路透社實時在全球讀取。收市指數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獲得。

##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子基金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在每季度的1月、4月、7月及10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公告，有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派付。各單位持有人將僅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港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

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以增加子基金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原本的投資應佔的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其他資料

有關子基金(包括分派政策及其資產淨值詳情)及指數的其他資料，可瀏覽基金經理 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基金經理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 發售期

### 上市後

上市後期間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購買或出售單位：

- (a) 於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或
- (b) 經參與交易商作現金申請增設及現金贖回單位。

### 在聯交所買賣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票般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交易數量（如「概要」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受二級市場對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其市價可能於整日內有變動，而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作現金增設（僅以人民幣）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申請單位數額載於「概要」一節。

如欲於交易日得到處理進行交易，相關參與交易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送呈基金經理）。倘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一般並無義務作出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交易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在有關交易日認購單位須於營運指引協定的時間前以現金結算，而贖回單位須於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以現金結算，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結算。儘管單位採用多櫃台機制，增設及贖回單位均僅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上市後，所有單位均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本信託的名冊上。本信託的名冊是對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對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帳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帳戶確立。

### 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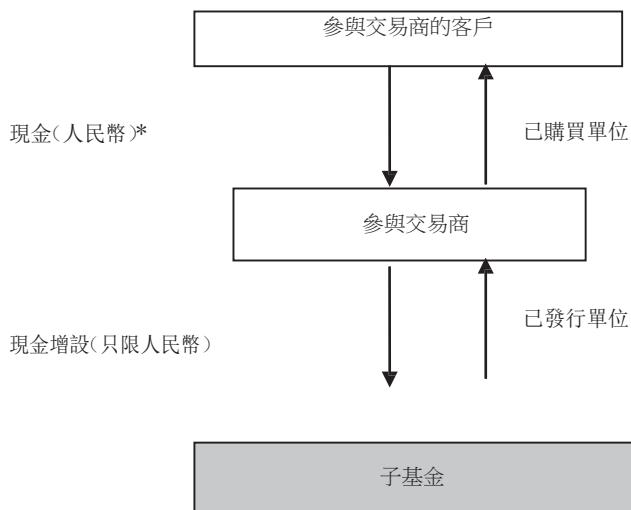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項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

<p><b>上市後（自上市日期起計的期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單位；及</li> <li>• 各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其客戶）可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 30,000 個單位（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及受託人批准的其他單位數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基金經理延期至不遲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日期</li> <li>• 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li> </ul>
---	--

## 投資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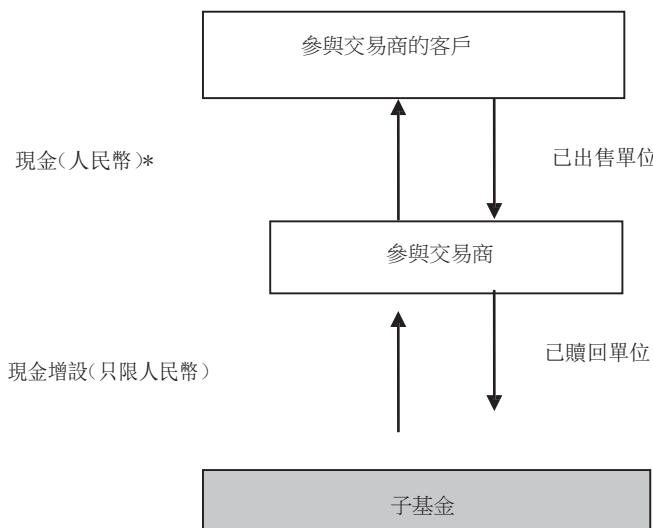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單位的流程：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購買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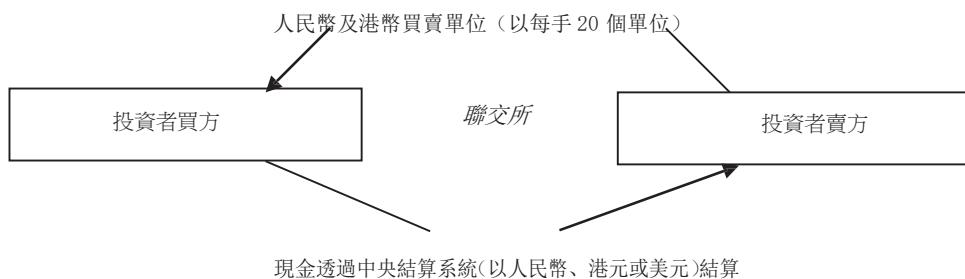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其他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單位—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其他貨幣結算。

(c) 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單位—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上市後

單位的購買或出售方式	單位最低數目（或基金經理釐定及受託人批准的其他單位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在聯交所(二級市場)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進行現金買賣	就以港元買賣的單位而言為每手 20 個單位，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為每手 20 個單位	於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就以港幣買賣的單位以港元計值，就以美元買賣的單位以美元計值）  經紀費（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值）、交易徵費及交易費（須以港元支付）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只限人民幣)	30,000(申請單位數額)	僅透過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接納作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按發行價／贖回價值以及所申請單位數額計算的現金（除非參與交易商另行同意，否則只限以人民幣支付／收取）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應付受託人的交易費（須以人民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的交易費（須以港元支付）  稅項及徵費（須以人民幣支付）

\* 其他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人民幣付款或會計程序**

除非參與交易商另有知會可接納其他貨幣，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

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 及 CNH 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境外)持有，但 CNH 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 CNH 及 CNY 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閣下認購單位，則閣下可能需要開立一個人民幣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因為閣下將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是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閣下的人民幣銀行帳戶。同樣地，如閣下有意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在閣下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買賣帳戶。閣下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核付款詳情及帳戶程序。

如任何投資者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他們應聯絡其經紀，而他們應緊記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與其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帳戶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帳戶。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櫃台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籌資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單位的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帳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以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帳戶的手續及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帳戶及向第三方帳戶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可能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及以美元買賣的單位而言，應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傭金。

如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帳戶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有否就開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帳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開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單位的申請(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如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將受多項限制規限，其中包括：

- (a) 就香港居民而言，個人客戶現有許可兌換數額為：透過人民幣銀行帳戶進行者，每人每日最高為人民幣 20,000 元，或對尚未開戶的個人客戶而言，每人每交易最高為人民幣 20,000 元現鈔；及
- (b) 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帳戶匯款至中國的人民幣存款帳戶持有人，惟在中國的帳戶的帳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帳戶的帳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人民幣貨幣風險」一節。

##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 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單位以變現於子基金的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單位。儘管在與基金經理達成安排後，參與交易商可選擇將其增設的單位納入人民幣櫃台、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所有單位均須以人民幣增設及贖回。鑑於透過參與交易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額），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此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單位的增設必須透過參與交易商按「概要」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額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單位。僅參與交易商方可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送呈基金經理）。

子基金的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呈發售，而參與交易商可按照營運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於首次發售期間及繼上市日期後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副本送呈基金經理）以申請單位。

各最初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最初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 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 基金經理對相關最初參與交易商代閣下增設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 有關最初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單位，(ii) 賦予子基金的單位，及／或 (iii) 肅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當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指數內的任何證券暫停買賣；
-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幹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僅可作出現金增設。

儘管有多櫃台模式，不論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為人民幣買賣單位、港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參與交易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均須以人民幣支付。記存於人民幣櫃台、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下的單位的增設流程相同。

參與交易商可就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交易商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送呈基金經理）。建議閣下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額是 30,000 個單位。非以申請單位數額提交的單位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

####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增設申請（副本送呈基金經理）。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截止交易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為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截止交易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聯交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提出；
- (b) 指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營運指引就增設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為必需的其他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增設申請所涉及增設單位有關的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按誠信行事)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 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單位，(ii) 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 驟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不具備可完全滿足增設申請所需的足夠 RQFII 額度；
- (d) 存在與指數內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出現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申請；
- (g) 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就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受到嚴重幹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將根據營運指引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交易商及營運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除參與交易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拒絕接受增設申請外，基金經理亦有權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進行下列各項：(a) 按申請單位數額為子基金的帳戶增設單位以換取轉撥現金；及 (b) 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單位。

## 發行單位

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當時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首次發售期間收到參與交易商有關申請子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後，須促成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子基金的單位。

受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單位須於按照營運指引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單位須視為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後增設及發行，及(ii)名冊將於交收日或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收到，或於交易日的相關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始時收到，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約、相關營運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單位所規定的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單位納入(或准許其納入)名冊內。

##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割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與「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倘子基金動用於發行單位時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數額購買相同證券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傭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得計入該等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之有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營運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從未增設，且參與交易商不會就取消增設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可以過戶處的名義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為子基金的利益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假設參與交易商已於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數額，連同因取消令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該等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為到期應付(儘管增設申請被視為從未作出)，而且一經支付，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取消該等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

投資者只有透過參與交易商方可按申請單位數額申請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從子基金贖回單位。僅參與交易商方可向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副本送呈基金經理)。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營運指引透過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送呈基金經理)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單位。

各最初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最初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 其信納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iii) 基金經理對相關最初參與經理商代閣下贖回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 相關最初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單位，(ii) 賣回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 艋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倘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該贖回要求；或
- (e)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幹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 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交易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

儘管有多櫃台模式，參與交易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單位、港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若參與交易商擬贖回港幣買賣單位或美元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人民幣買賣單位相同。

參與交易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交易商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如有必要，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送呈基金經理）。建議閣下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可不時就子基金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送呈基金經理）。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截止交易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就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截止交易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聯交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

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單位數目及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就贖回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 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單位，(ii) 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及／或(iii) 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指數中任何成分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出現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就子基金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幹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營運指引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除參與交易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贖回申請外，基金經理亦有權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進行下列各項：

- (i) 執行有關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 要求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轉撥現金。

若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其後將向有關客戶轉撥現金。

## 贖回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營運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的正本(傳真本無效)，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單位視作已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之後贖回及註銷。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將於相關交收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單位的贖回價將為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 (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按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贖回申請視作已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時間作為相關估值時間。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只限以人民幣支付)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暫停買賣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根據營運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任何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交易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
- (b) 倘子基金為了變現子基金中因贖回單位所須支付的現金而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單位已於交收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一般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約及／或營運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

若不根據上述條款向受託人交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單位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則：

- (a) 受託人可為過戶處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為子基金就每個被取消的單位的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為每個該等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倘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證券的實際日期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作出增設申請時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的發行價的該部分金額，連同基金經理合理釐定為代表因任何該等取消令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該等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應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交易費一經收訖，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 **遞延贖回**

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贖回單位數目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將於有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按比例減少，並只進行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足夠贖回。本應已贖回但並未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較已收到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子基金任何其他單位優先贖回(惟倘子基金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遞延)。單位將會以在該交易日當日的贖回價值贖回。

##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交易商)後，酌情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延遲就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證券(即有關的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c) 證券(即有關的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當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幹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如適用)或出售子基金內的有關投資;
- (f) 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於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列明的任何情況時；或
- (i)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就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信託持有或會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或附表一準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將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認購子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若本信託下之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且證監會並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隨即於其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 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的時間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a)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已結束；或(b) (i) 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的情況不再存在的首個交易日；及(ii) 並不存在獲授權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其他情況的首個交易日。

### **持有單位的憑據**

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單位僅以登記入帳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單位的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 **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在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的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a) 違反單位上市的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認為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受到任何不利影響，而本信託或子基金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而本信託或子基金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基金經理一旦獲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單位，則可要該等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單位，又或將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容許持有的人士，致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 **轉讓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的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稱納入轉讓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為止。倘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低於子基金最低持有量的單位，則不得轉讓任何單位。倘所有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有關單位。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 一般資料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單位上市及獲准買賣的申請。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預期單位將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或交易商，於二級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單位為少的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單位市價未必反映每單位資產淨值。在聯交所進行的單位的任何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傭金及／或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確保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單位維持市場運作，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港幣買賣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及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美元買賣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儘管三個櫃台的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市場莊家的責任大致上包括於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會向市場莊家提供已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單位可向市場莊家購入及透過市場莊家售出，惟無法保證市場作價的水平。在維持單位的市場時，市場莊家或會因其買入及出售單位之價格差額而賺取或損失金錢，這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內的相關證券買賣差價。市場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賺取的任何溢利，亦無須就賺取的溢利向子基金作出交代。

閣下如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待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取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單位在聯交所停牌或聯交所的買賣整體暫停，則並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單位。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交易所推出的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現時不適用於固定收益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倘投資者無足夠人民幣，則需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或僅可透過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購買子基金的單位。

## 多櫃台買賣

基金經理已安排單位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根據多櫃台安排進行買賣。單位乃使用人民幣計值。儘管有多櫃台的安排，在一級市場增設新單位及贖回單位僅可以人民幣進行。子基金在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以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三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人民幣櫃台、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乃三個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在三個櫃台買賣之單位為相同類別，而三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享有同等待遇。三個櫃台將設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編號，載列如下：

	人民幣櫃台	港幣櫃台	美元櫃台
聯交所股份代號	83199	3199	9199
簡稱	南方政銀國債－R	南方政銀國債	南方政銀國債－U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182979	HK0000182987	HK0000406923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入及賣出供買賣的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買賣服務及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買賣的情況下，在一個櫃台買入及在另一個櫃台賣出供買賣的單位。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也屬可以允許。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買賣價、在港幣櫃台的買賣價及在美元櫃台的買賣價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各櫃台之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可瀏覽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 上公佈的有關多櫃台的常見問題，以瞭解有關多櫃台的更多資料。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或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下文標題為「多櫃台風險」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 釐定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在可能與關閉任何市場不同的各個估值時間透過子基金資產的價值並扣除子基金的負債後計算。

下文載列子基金持有的各項證券估價方法的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的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之情況下，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公司或機構證明；(iii)倘證券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為指數的成分證券的債務工具，則該證券之價值須根據指數之估值政策釐定(即為公平值)，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所報價證券的估值具有最終釐定權，並有權使用由指數提供者提供的價格；(iv)須計入附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來源的一個或多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公式計算價值；
- (d) 除(a)(iii)或(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代表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各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傭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原本價值，惟基金經理可委聘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為基金經理)定期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計算價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投資的價值，則可就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上文概述信託契約中涉及子基金各項資產的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

倘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能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於年度帳目內披露，包括應用本信託估值規則所得出的價值對帳的對帳附註。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通知受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不能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子基金持有或就子基金的利益訂約的任何證券，或不可能在不會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變現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d) 於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子基金的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

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一經宣佈將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在就下列情況下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

(i)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 (ii) 在 (1) 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後首個交易日；及 (2) 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 或其指定的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單位。

##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於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涉及的首次發行價將為淨價(價格回報)指數價格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收市水平的五分之一(1/5)(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列示，並以人民幣湊整至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該等其他金額。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單位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時間的當時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按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時間的當時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除以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按湊整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予基金所有。

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或單位最新的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 登載或於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不會將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交易費、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

##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子基金的三種不同水平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交易商於增設及贖回單位時須 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級市場)	金額
交易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 12,000 元 <sup>3</sup>
	每項帳面記錄存放及帳面記錄提取 1,000 港元 <sup>3</sup>
過戶處費用	每項交易人民幣 120 元 <sup>3</sup>
取消申請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 8,500 元 <sup>4</sup>
延期費(僅適用於贖回單位)	每次申請人民幣 8,500 元 <sup>5</sup>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無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應付的費用 (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sup>6</sup>	金額由有關參與交易商釐定

<sup>3</sup> 應付受託人之費用為人民幣 12,000 元，及就每次帳面記錄存入及帳面記錄提取應付服務代理之費用為 1,000 港元。過戶處將就各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人民幣 120 元。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及過戶處費用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sup>4</sup>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及／或過戶處支付取消申請費。此外亦可能須應根據營運指引的條款支付取消補償。

<sup>5</sup> 延期費由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要求時向受託人支付。

<sup>6</sup>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提供。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單位  
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 0027% <sup>7</sup>
交易費	0. 005% <sup>8</sup>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5 港元 <sup>9</sup>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認可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管理費 <sup>10</sup>	每年資產淨值的 0. 49%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的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本信託向其分配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的應付部分)。

在釐定子基金的管理費時所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中國託管人費用、過戶處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的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就子基金所使用的授權指數的成本及開支。基金經理亦可從管理費中向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副分銷商再分配一筆分銷費。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和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sup>7</sup> 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 0. 0027%，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sup>8</sup>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價格 0. 00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sup>9</sup> 香港結算將就每次執行自一個計價貨幣至另一個計價貨幣之計價貨幣間轉換指令，向各中央結算 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元費用。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sup>10</sup> 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 **業績表現費**

概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這數據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傭金、傭金、兌換成本及傭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授權費用、有關維持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維持本信託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約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產生的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年度及中期報告、帳目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單位價格的開支。

## **設立費用**

設立本信託及子基金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的成本、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估計為 100 萬港元)(合共估計為人民幣 250 萬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及將於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時間予以攤銷。

## **費用之增加**

現時應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的計算內)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惟不得高於信託契約所載的最高率。

出  
費

## 風險因素

子基金投資涉及下文所述的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單位的買賣價，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子基金之利弊。

### 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風險

**資本損失風險。**子基金乃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收回本金。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RQFII 系統風險。**現行 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頗大，連同相應的市場流動性降低及大幅價格波動的風險隨之上升，可能對買賣證券的時間及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境內中國證券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的聯名名義登記，並透過在相關存管處的證券戶口以電子形式保管。帳戶須附有「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稱，原因是此乃有關監管機關批准 RQFII 的名稱。中國託管人代 RQFII 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行事，並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的條款以託管方式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倘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 RQFII 會一直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能購入額外的 RQFII 額度。子基金未必具備足夠部分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子基金所有認購申請。同時，由於資金匯出限制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以適時的方式處理。子基金可能不可獨家使用外管局授予 RQFII（即基金經理）的全部 RQFII 額度，因為 RQFII 可酌情分配原本可能提供給子基金的 RQFII 額度予其他產品。該等限制或會分別導致子基金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買賣。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 RQFII 額度不足、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由於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 / 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依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對 RQFII 於中國的投資及對 RQFII 投資資金匯出的規例相對較新。該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考驗，且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規例有很大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如何行使，故不能確定有關規例如何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處的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的專門存款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

中國託管人亦將於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合適程序來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 RQFI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專門存款帳戶須由基金經理（作為 RQFII）及子基金聯名持有。儘管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有關證券帳戶的資產屬于基金所有，惟 RQFII 規例受中國相關機構的詮釋所限，該法律意見亦不應被倚賴為最終定論。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處的子基金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分開，但將會列作中國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帳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其中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匯出風險。** RQFII 獲准就子基金以人民幣每日匯出投資資金，且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或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日後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匯出的新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RQFII 額度風險。** 子基金將運用基金經理根據 RQFII 規例獲授的 RQFII 額度。該 RQFII 額度設有上限，可能會用盡。倘額度用盡，除非基金經理可取得額外的 RQFII 額度，否則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增設單位。在該情況下，一個單位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因而亦可能擴大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RQFII 延遲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將人民幣從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的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倘該匯款中斷，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有關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較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低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因而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價可能頗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子基金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未能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而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增加對RQFII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 固定收益投資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因利率上升而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的風險。一般而言，短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較低，

而長期固定收益投資的利率風險較高。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子基金還要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中國資本市場造成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債券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利率下降會令子基金收入減少。

**流動性風險。**當某項投資難以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子基金投資於流動性不足的證券或當前市場變得流動性不足，或會降低子基金之回報，原因是基金不能於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出售流動性不足的證券。在該流動性不足的市場的交易成本可能較高。倘相關證券無法買賣，則子基金的資產分配亦可能出現中斷。由於無法保證國債能夠持續進行正常的交易活動及維持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承受流動性風險。子基金於買賣該工具時或會蒙受損失。債券的買盤及賣盤價的差額可能巨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的買賣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因此蒙受損失。因此，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在其擬出售之時能以其希望變現的價格及數量出售其單位，或能以出售聯交所上市的其他港元計值證券之方式出售其單位。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屬主權債務證券的國債，有關投資涉及特定風險。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有關債務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下述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動狀況、其外匯儲備規模、於還款到期日可動用外匯是否充足、償債負擔佔整體經濟的相對比例、中國政府實體針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及中國政府實體可能須遵守的政治制約。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預期來自外國政府、跨國機構及其他外國實體的墊付款項，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欠款。部分該等政府、機構及其他實體作出有關支款的承諾或會以中國政府實體進行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有關債務人的及時償還責任為條件。未能進行有關改革、達到有關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有關第三方取消向政府實體借出資金的承諾，這將進一步減低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中國政府實體或會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需參與重新規劃該債務及向政府實體追加貸款。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破產程序可令中國政府實體已違約的主權債務據此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回。子基金有關違約主權(中國政府)的追索權有限。

**發行人風險。**投資於若由被子基金視作與中國主權信貸具有相同信貸質素或評級的實體發行的債券，則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其財務狀況遭受不利變動的發行人可能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導致證券的價格波動加劇。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會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加難以出售。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所影響。倘債券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遭下調，債券及子基金的價值將遭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大損失。子基金在執行其對債券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遭受困難或延遲，原因是該等債券的發行人可能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須遵守外國法律。

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按無抵押基準以無抵押品發售，與有關發行人(中國政府)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將於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支付予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持有人。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投資的信用價值所影響。相關投資的信用質素轉差(如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或出現信貸事件導致信貸息差擴闊)將對該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固定收益工具按無抵押基準以無抵押品發售，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倘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款項將於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索償後方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信用下調風險。**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證券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從而 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 何非投資級債券，投資者應注意，無法保證子基金投資的債券或債券發行人將繼續 擁有投資級評級或繼續有評級。

**估值風險。**在交投淡靜的市場內，由於買賣差價甚大，因此於買賣相關證券時可能較難達成公平值。無法於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下降。此外，市況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令子基金承受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的固定收益工具組合的價值可能更加難以或無法確定。在此情況下，由於可能無法及時得到獨立的定價資料，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僅以判斷釐定。倘有關估值被證明為不準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讓子基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上升，原因是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或無法出售其債券持倉。

**接近到期日債券流動性不足的風險。**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到期日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可能更難達成公平值。

##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須承擔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自 1994 年起，人民幣是根據人民銀行每日設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推出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此外，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引入市場莊家制度。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型至根據市場供需的管理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改良人民幣匯率制度，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 0.5% 擴大至 +/- 1% 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務須注意，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有重大波動。

資本帳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的本金，現時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帳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的外匯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任何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降低子基金的流動性及其營運。其亦可導致暫停增設子基金單位。

**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香港近期開始發展人民幣計值證券的買賣及結算業務，並不保證有關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產生其他流程上的問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執行。此外，單位為若干首批於聯交所以多櫃台(即人民幣買賣單位、港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買賣的證券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單位。雖然聯交所於 2011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活動及為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付款試行操作，但部分證券經紀可能未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及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的證券經紀，未必全部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故並不保證他們已準備就緒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證券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證券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如投資者擬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應先向其經紀核實，並應全面瞭解有關經紀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多櫃台買賣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認為，贖回單位

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風險是於贖回單位時透過參與交易商收到人民幣結算款(及可能收到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款。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投資者須計及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港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的投資者務須注意，港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的分派只會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港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的投資者亦將承受匯兌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不會貶值。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享有以人民幣計算的收益，惟將資金從人民幣兌回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則蒙受虧損。

**無法使用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的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聯交所推出的交易通現時不適用於固定收益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倘投資者無充足人民幣，則需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或僅可透過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購買單位。

**人民幣匯率日後變動風險。**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兌制度更具靈活性。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兌中間價，將為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兌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於有關中間價以上或以下的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取決於市場力量，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無法保證有關日後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不會大幅波動。自 1994 年起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開始加快升值。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的穩定性，其可能引入措施(如削減出口退稅利率)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關注。

不能排除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中國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 2010 年 6 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 CNY 及 CNH 都代表人民幣，彼此之間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 CNH 為 CNY 的代表，彼此之間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貨幣處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因此為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有意透過投資子基金建立對 CNY 的投資的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的規模有限。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 (CNH) 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5,591.4 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亦被金管局規定需將人民幣資產總額(形式包括現金及其在人民幣結算銀行的交收帳戶結餘)維持於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的 25%，此進一步限制可供參與認可機構用作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得人民銀行給予直接的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結算銀行只利用人民銀行的境內流通量支持(須受人民銀行施加的年

度和季度額度所規限)為參與銀行的有限類型交易的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包括為有關跨境交易結算的公司及為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客戶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最高為每人每日人民幣 20,000 元的未平倉持倉。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以及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須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未來將不會終止或修改香港的銀行與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結算協議，因而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情況。中國境外可供應的人民幣有限或會影響投資者購買單位或出售單位的能力，從而影響單位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倘基金經理有需要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只會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或美元)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 其他投資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由於(其中包括)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規管方面的風險因素較高，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於中國等新興市場涉及較高的虧損風險。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等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督較有組織交易為少。此外，在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可能無法享受一些有組織交易所提供予參與者的多種保障，如證券結算所的履約保證。因此，透過訂立場外市場交易，子基金將承擔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交易責任及子基金將遭受損失的風險。

**可能不會進行分派。**子基金是否會作出分派乃由基金經理經考慮多項因素及其本身的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某些因素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以外，如債券發行人無法支付利息的發行人風險。由於子基金所產生的開支等因素，無法保證子基金的分派收益率與指數的分派收益率相同。

**經濟風險。**倘新興市場(例如中國)極為依賴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可能會導致該市場經濟不穩定。中國的經濟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的經濟狀況、外匯管制、相對幣值在受管理下的調整、貿易壁壘及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實施或磋商的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曾經歷貨幣貶值，而部分則經歷經濟衰退，對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負面影響。無法保證中國不會經歷類似情況。

**政治及社會風險。**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政府為獨裁主義政府，而部分不時使用武力鎮壓異見人士。貧富懸殊、推動民主的進程及成功、資本市場發展及民族、宗教及種族仇恨等可能引致中國等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社會動盪、暴力問題及／或工潮。未能預計的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導致突如其来及重大的投資損失。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對指數造成重大影響，並引起較大價格波動的風險而最終增加追蹤誤差。

**市場風險。**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化而有所變動。單位價格及所賺取的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未能保證投資者能獲取利潤或避免招致損失(不論重大與否)。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根據其所持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收入(經扣除其產生的開支)而定。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應該等資本升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子基金或會出現與其指數大致上相同的波幅或跌幅。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指數的投資者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收入風險

(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某一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雖然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種類所得的回報表現，或會落後或領先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不同種類的證券傾向於經歷表現領先及表現落後的週期。

**外國證券風險。**子基金投資於中國的債務市場。此等市場須承受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導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實體的證券涉及通常不會與投資於香港實體有關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資產國有化的可能性、徵用性及沒收性稅項的可能性或法規、相關證券的相關付款或分派的預扣稅徵收、投資、稅項或外匯管制條例的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有關經濟體系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程度及對外收支平衡)、政府規例、可能會影響海外國家本地投資的政治不穩、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等。每項這些因素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被動式投資風險。**子基金旨在追蹤指數的表現。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亦不會在跌市中採取臨時性防禦措施，即並非試圖「跑贏」指數或博取優於指數的表現。子基金投資於指數當中的具代表性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基金經理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證券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的持倉。投資者應注意，因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使基金經理缺乏適應市場轉變的主動權，這意味著倘指數下跌，預期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投資者有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完全複製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證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在於基金經理的策略的執行受到多項限制，因此未必可產生擬定結果。此外，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子基金所持證券行使單位持有人權利。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將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並不享有子基金所持證券的任何投票權。

**追蹤誤差風險。**子基金僅持有代表指數概況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可投資於其指數未涵蓋的人民幣計值債券。子基金所投資的指數成分的數目取決於子基金規模。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完全相等於指數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投資與構成指數的證券並非完全相符(如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未能因應構成指數的證券出現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的證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非常接近指數表現的能力。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此偏離指數。此外，基金經理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或會導致追蹤誤差風險加大。

**營運及結算風險。**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內在因素，即使已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經理員工任何違反基金經理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

只要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在屬場外交易市場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可能無法享受一些有組織交易所提供予參與者的多種保護，如證券結算所的履約保證。透過中央結算公司結算的所有交易乃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即子基金將僅於收到證券後方會付款予交易對手。倘交易對手於交收證券時違約，交易可能被取消，而子基金可能須尋找另一交易對手以較差的價格完成交易，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透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亦可能出現結算延誤。

**交易對手風險。**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經理等機構或會與子基金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某一間該等機構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將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進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子基金有意嘗試將其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具規模的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無法保證與有關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子基金的方式完成。

**提供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約，除本身有任何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或欺詐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履行各自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補償權利的依賴會削減受影響的子基金或本信託的資產以及單位的價值。

**運作成本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子基金的若干經常開支，但其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具代表性抽樣風險。**透過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並無持有其指數中的全部證券，並可投資於其指數未涵蓋的債券及其他證券，只要樣本能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點，基金經理相信這將有助於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能增持或減持其指數所持有的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較大的追蹤誤差。

**跨類別負債風險。**信託契約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信託契約規定在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有關負債應由產生該負債的子基金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並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本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償付或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被迫承擔該子基金另一類別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存在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局限於該特定類別，而可能需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的風險。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本信託下的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為記帳目的而與本信託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記錄，而信託契約規定，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應與每項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重新調整期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由中債 5 年期國債指數（「舊指數」）變更為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由於指數變更，子基金持有的資產重新調整預期需時五個交易日（「重整期」）。於重整期內，子基金的持倉將由舊指數的成分重新調整至指數。雖然舊指數與指數之間存在高度相關性，但重新調整期間子基金的跟蹤誤差和跟蹤偏離度可能會增加。在重新調整期間處理子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謹慎操作。

**過往業績風險** 由於相關指數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發生變化，子基金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之前達致的過往業績的境況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 2019 年 6 月 24 日之前子基金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 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

**單位流動性風險。**由於人民幣櫃台單位乃以人民幣買賣，此等單位本質上可能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較低流動性，原因是中國境外的人民幣 (CNH) 供應及人民幣現金需求水平相對有限，且投資者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門檻整體較高。

**多櫃台風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ETF 的多櫃台安排或會為投資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例如，倘若因某些原因，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於交易日最後一批結算時交予中央結算系統，使沒有充裕時間於同日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櫃台結算，導致未能進行跨櫃台轉換結算。

此外，倘因任何原因（如運作或系統中斷）而暫停基金單位於港幣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透過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謹請注意跨櫃台轉換可能無法經常進行。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查詢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

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並無人民幣帳戶或美元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其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於同日從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櫃台賣出，但部分經紀／仲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或未能 (i) 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 (ii) 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i) 同時在人民幣櫃台、港幣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交易。在第(i) 至第(iii) 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仲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港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的交易，並可能意味投資者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仲介人是否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

因此，投資者應向其經紀／仲介人諮詢其經紀／仲介人可就此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風險及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仲介人未必設有任何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的系統及管控。

**交易差價風險。**基於不同因素（例如在各個櫃台各自的市場流動性、市場供求因素關係及（境內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或會存在港幣買賣單位及美元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偏差的風險。港幣買賣單位、人民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乃以市場力量釐定，故將不會與以單位元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的價格相同。因此，在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或買入港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時，如相關單位乃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則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可能會較人民幣等值為少，或支付較人民幣等值為多的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為相等。

**貨幣兌換風險。**由於子基金的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故已於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入單位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或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或美元）收取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沒有活躍市場及流動性的風險。**雖然子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概不能該保證單位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組成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如差價幅度大，可能會對單位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單位持有人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單位，則投資者就該等單位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單位）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到的價格。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子基金的單位或可在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令時於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中，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或會遠高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的溢價或折讓。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基金經理以制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

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以及其 RQFII 額度的使用。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不再提供服務、對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作出任何重大幹擾，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或無法覓得)具有必需技能、資格及 RQFII 額度的繼任基金經理，而新委任的基金經理的委任條件未必相同或具有類似的質素。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擬確保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就各櫃台買賣的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台的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終止市場作價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可能會出現如撤銷相關市場莊家活動批准或註冊或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變動的情況，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市場莊家。務請注意，若人民幣買賣單位、港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沒有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潛在市場莊家可能無甚興趣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單位進行市場莊家活動。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各櫃台或子基金在聯交所可能僅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發出的終止通知期內聘任替代市場莊家。此外，由於缺少國債期貨等對沖工具，故基金經理可能更難以聘任替代市場莊家。因此，無法識別及聘任替代市場莊家的風險高於投資於流動性更為充足的證券及發展成熟市場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依賴參與交易商。** 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服務時可收取費用。於(其中包括)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中斷，或並無編制或公佈指數的任何期間內，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而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導致子基金的證券的出售無法進行，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贖回影響的風險。** 倘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未必可能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將子基金的投資平倉，或基金經理僅可按基金經理相信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平倉，因而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如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出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被延長。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單位或會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較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所持債券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單位的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單位於二級市場的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單位，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子基金的單位能夠以接近子基金下一次計算出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單位受到幹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終止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倘子基金的規模下降至人民幣 150,000,000 元以下)，子基金可提前終止。於子基金終止時，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子基金內變現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本金。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溢價。

**借款風險。**基於各項理由，包括促進贖回或為子基金購入投資，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進行借款(最多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借款涉及較高水平的財務風險，而且或會增加子基金面對的風險，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借款，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取用其債項或能夠為子基金重新籌措資金。

**買賣單位費用風險。**買賣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傭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意出售單位之價格(賣盤價)的差價。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單位的價格可能超過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於聯交所出售單位所得可能會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暫停買賣風險。**單位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聯交所購入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聯交所出售單位。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單位買賣。基金經理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暫停單位買賣。任何有關暫停將須獲聯交所同意。倘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單位亦會暫停。

**稅項及徵費不足的風險。**預設差價(計入稅項及徵費)與以現金增設或現金贖回時計算認購價或贖回價有關，可於買賣相關證券前釐定，以涵蓋預計交易成本。倘有關差價小於實際有關交易成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擔保投資風險。**子基金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購買單位與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有所不同。子基金所投資工具的價值或會下降，因此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

### 有關指數的風險

**指數出現波動的風險。**在扣除開支前，單位的表現應緊貼指數的表現。倘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價格亦將會相應地變動或下跌。

**指數的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的風險。**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指數的成分公司。單位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指數因其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單位時的成分。

**使用指數的授權或會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發出使用指數的授權，以增設基於指數的子基金，並可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授權協議於其兩年初始期後未續期，或通過指數提供者發出不少於 90 日提前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並終止。指數提供者亦可給予基金經理 90 日事先書面通知中止指數，而無法為基金經理物色到替代或代替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終止。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

**編製指數風險。** 指數之證券由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且並無責任參照子基金的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者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提供者概不會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子基金的適當性向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

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將會準確地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而指數提供者一般不會就其基準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公佈指數將與其所述基準指數的方法一致。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指數。於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債券期間，子基金追蹤已公佈指數會就有關成分債券承擔市場風險。因此，誤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表現。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外，指數提供者可為其基準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債券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子基金的指數，子基金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由子基金承擔，亦即由其單位持有人承擔。

因此，指數的誤差及由指數提供者作出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或會增加子基金成本及市場風險。

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改變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程序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子公司及系數，而不作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之行動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 規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指數不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認可。倘基金經理不希望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該等條件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則子基金將會被終止。

**香港及中國規管政策風險。**香港或中國政府或香港或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幹預金融市場。該等變動或會突然發生或因應市況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子基金等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子基金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子基金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子基金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單位於聯交所被除牌的風險。**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被除牌，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選擇贖回本身之單位。倘子基金仍然受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遵守守則所規定的程序。

**法律及規管風險。**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幹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貿易限制。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和市場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可預知的影響。子基金必須遵從規管限制或對其或其投資限制造成影響的法例的修改，因而或需要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法例的修改或會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影響指數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計任何法例修改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對任何子基金有利或不利。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所有投資。

**稅項風險。**視乎每一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帶來稅務影響。茲鄭重要求潛在投資者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徵詢有關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可能會因不同投資者而有所差異。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 30% 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 2017 年 1 月 1 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美國國內收入法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政府已宣佈，香港將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跨政府協議實質上已達成，故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帳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然而，截至本附件日期，美國與香港尚未簽訂跨政府協議，而該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可能有別於上述預期所依據的版本二協議。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信託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未能合規，或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信託及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帳戶中預扣、扣減，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稅務負債；(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及/或(iv) 就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行動。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截至本附件日期，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都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瞭解，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成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截至本附件日期，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國家集中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相較於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基金而言可能較為波動。指數集中於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故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價格更加波動，並可能較容易受一般影響中國的不利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風險。**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管理層享有高度自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壓抑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影響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市場。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註釋為基礎。以往法院判例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 1979 年起，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出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制，在處理海外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所頒佈的兩套法律為例，一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另一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已於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然而，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發展，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之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有所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

**法律及合規風險。**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或會以某方式變動，從而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司法管轄區（即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法律差異或會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於實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的變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改變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子基金。

**中國法律制度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政府努力改善商業法律及法規，但不少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而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執行仍未確定。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國債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市場波動可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國債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估值及會計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發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計算認購及贖回用途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於五年期間內攤銷，而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或會導致不同的估值。基金經理已考慮到該不合規事宜的影響，及不認為此事宜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造成重大影響。在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帳目披露，包括對帳附註以對採用本信託的估值規則時所達致的價值進行對帳。

**中國稅項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中國預扣稅風險。**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為公眾香港稅務居民）的RQFII額度進行投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的安排》（「安排」），若干寬免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源自香港稅務居民轉讓中國政府及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之資本增值乃適用於該寬免並且不應於中國徵稅。上述資本增值稅豁免僅於獲中國政府批准時，方可適用。香港居民根據安排享有寬免前，須先就此而言向中國政府機關提交由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本附件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提供取得預扣所得稅豁免，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鑑於有關資本增值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增值或收入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及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子基金能否受益於安排的意見後，基金經理認為就安排而言，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於安排中應享有源自出售中國證券之資本增值總額之預扣所得稅豁免。於此方面，基金經理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及根據該意見，決定源自出售中國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增值總額將不會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謹請注意，就基金經理對預扣所得稅撥備的決定存有不確定性，包括：

- 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增值支付預扣稅。
- 於本附件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是否能代子基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須視乎香港及 / 或中國稅務機關當時的慣例。子基金或須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須由稅務局評核。存有基金經理未必能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稅務機構並未要求執行收取源自 RQFII，例如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之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最終批准，而基金經理並未知悉任何 RQFII 之稅務條約資本增值豁免之成功個案。即使基金經理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見解。

對於通過債券通在中國投資實現的資本收益，目前的中國稅法，法規和慣例也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謹請注意，中國的稅收規則可能會被改變，稅收也會追溯適用。未來可能會對未提供撥備的子基金徵收稅項，這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由於源自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未變現及已變現之資本增值總額並無作出撥備，倘國家稅務總局實際徵收稅款，子基金須支付稅項以反映稅務責任，而子基金沒有作出撥備，故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項下「中國」分節。

投資者應注意，該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因有關子基金所作投資而應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有關中國稅務當局的最終規則而定。此外，倘預扣所得稅並無於錄得該收入時從源頭上預扣，基金經理擬就中國證券的利息作出相關撥備。投資者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務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基金經理為稅項所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機而定。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超額撥備，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對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撥回至子基金帳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單位持有人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超額撥備撥回子基金帳目前已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與此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稅項」分節。

## 本信託的管理

###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 1 月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RN075。

基金經理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首家由中國基金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機構，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活動。

基金經理致力成為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投資橋樑，向投資者提供服務。就境內投資而言，基金經理以其在內地市場的專業優勢，成為國際投資者的理想顧問或合作夥伴。就境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致力為內地中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引進合適的海外投資機會。基金經理為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提供全權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周易、丁晨、張高波、楊小松、蔡忠評、柳志偉及劉秀焰。

#### 周易

周易先生持有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位，擁有 11 年證券業從業經驗。周易先生曾在江蘇省郵電管理局電信中心和江蘇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任職、曾任江蘇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貝爾富欣通訊公司副總經理。

周易先生現任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裁兼黨委書記。周易先生於 2006 年 8 月加入華泰證券，曾任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董事、黨委副書記。

#### 丁晨

丁女士於 2010 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基金經理的整體業務。

於 2003 年至 2013 年 6 月，丁女士曾為中國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管理資產人民幣 1,600 億元）的助理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國際策略計劃、基金產品發展及公司與多個分銷渠道及行業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於 2007 年至 2013 年 6 月期間，丁女士成立及管理首隻 QDII 互惠基金（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管理資產人民幣 100 億元），亦為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丁女士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策略、監控市場、投資組合和系統性風險、資產配置及選股，以及檢討和監控基金的投資組合表現。丁女士曾監督五位投資組合經理及兩位分析師。

丁女士為香港中資基金協會有限公司的會長，該公司推廣基金管理業內的高專業從業標準。

她亦是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丁女士獲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委予授權於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她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任為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 2014 年 4 月 1 起計，任期兩年，並由 2014 年 11 月 1 起獲委任為程序覆檢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由 2015 年 6 月 1 起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丁女士亦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和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的成員。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丁女士於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出任中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在建立穩固的管理架構及為該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重新定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丁女士亦曾為美國加里福尼亞洲一家證券行 ML Stern & Co. 的投資經理。丁女士負責帳戶管理，為高淨值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方案；負責客戶關係發展，進行公司研究和分析；與銷售方面的分析師溝通及為客戶編備投資分析，以及參與新推出年金產品的革新。

丁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的中國成都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 **張高波**

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的創辦合夥人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批核投資決定。張先生獲委任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於 2003 年 2 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於 2008 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 1988 年 2 月至 1991 年 2 月，張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由 1991 年至 1993 年，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 1992 年至 1994 年，張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主席。張先生亦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Vimetco N.V. 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 1985 年取得中國河南大學理學士學位，並隨後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於 1988 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 **楊小松**

楊小松先生 2012 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部負責人。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全面負責公司業務。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楊小松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監管部副總經理。楊小松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 **蔡忠評**

蔡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全面監督財務部。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蔡先生曾擔任中國的國投瑞銀的財務總監。他於 2014 年加盟基金經理。蔡先生持有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碩士學位。

### **柳志偉**

柳志偉博士於 2015 年 12 月獲委任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6 年 6 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柳志偉博士自 2016 年 6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柳志偉博士負責建設及拓展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平臺，以支持集團的本地及國際策略。他是上海淳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柳志偉博士於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間出任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亦於 1997 年至 1998 年出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購兼合併部總經理。

柳志偉博士於 1989 年獲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1989 年至 1992 年在中國人民銀行學習，獲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柳志偉博士於 2007 年取得湖南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他於 2010 年在長江商學院完成金融行政總裁的專業課程。

### **劉秀焰**

劉秀焰女士於 2005 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兼總裁助理，兼任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在加入南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劉秀焰女士曾任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華晨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華林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

劉秀焰女士是中國註冊律師，持有中國北京大學 EMBA 學位。

###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過戶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惟須受到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持有信託基金及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絡人」)。受託人須(a) 在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聯絡人時合理謹慎和努力行事及(b) 信納聯絡人具備適當資格，並有能力向子基金提供有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乃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a) 及(b) 所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前述而言，「聯絡人」應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請參閱下文)。於本章程日期，中國託管人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毋須就以下事項負責：(i)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 A. 或可能不時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批准的任何其他獲認可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ii) 就受託人為本信託或子基金而作出的任何借款而由貸款人或代表其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託管或控制。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有權從本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就受託人在履行其與本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產生或面對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開支，包括一切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同類開支(惟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律所規定須承擔或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受委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並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則除外)獲得償付。根據適用法例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如無出現受託人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須為其負責的任何其委任的代理、副託管人或受託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彼等不會對本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不會以任何形式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限就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給予投資意見，而這完全是基金經理的責任。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經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批准的交易或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OFAC 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組，例如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運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到外國政策及國家保安目標。OFAC 在執行經濟制裁時的行動是防止進行被 OFAC 稱為美國人士不可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的「受禁交易」，除非獲 OFAC 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者則例外。OFAC 擁有權限，透過對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權，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權而對該等交易授予有關禁止的豁免。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由 OFAC 頒佈的制裁的政策，其政策中訂明，受託人可要求提供被視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按信託契約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將有權收取「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概不會對於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在信託契約所訂明或本章程內明確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本信託或子基金的業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且彼等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惟「本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過戶處」下的說明除外。

倘子基金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處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且任何存入在中國託管人的現金帳戶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由寄存在相關存管處的證券帳戶的資產和由中國託管人為任何子基金持有的現金）以受託人名義登記或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持有；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中國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託管人以透過其受委人行事。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負責妥善保管基金經理管理及根據 RQFII 計劃在中國境內以 RQFII 額度購入的資產。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利用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本地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其受委人，以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中國託管協議日期，該受委人為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託管人將透過其受委人作為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事，並就中國託管人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而除本節「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作為服務代理。服務代理將透過香港結算執行其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 **參與交易商**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行事。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可於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 查閱。

##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以在二級市場擔任單位的市場莊家，其責任包括在單位於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大額差價時，向潛在賣家提供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家提供賣出報價。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規定，市場莊家在需要時可透過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從而促進單位的有效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須確保在聯交所的上市日期及上市後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確保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並確保在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倘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則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至少有一名其他市場莊家，以促進在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在港幣櫃台買賣的單位及在美元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有效交易。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在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協議下的市場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有關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查閱。

##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可不時就其他與子基金或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擔任受託人、管理機構、過戶處、秘書、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執行其他職務。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以主人身分買賣本信託；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本信託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及買賣單位，又或持有及買賣本信託所持之投資；及
- (d) 本信託的款項可存放在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本信託提供服務時，與本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由於受託人、基金經理、副投資顧問、過戶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的業務廣泛，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傭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約之條款所限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本信託或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子基金的管理而收取任何非金錢傭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傭金安排。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交易商之現金回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報告及帳目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開始，本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 12 月 31 日。經審核 帳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於各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刊發於基金經理網站。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將涵蓋每年 6 月最後交易日期而編製及自該日起兩個月內刊發於基金經理網站。該等報告一經於基金經理網站刊發，將於相關時間內通知投資者。

首份經審核帳目及首份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涵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子基金之經審核帳目及中期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印刷版本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基金經理之聯絡方式可參考下文「通告」部分。

報告同時提供回顧期間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基金經理的交易報表(包括指數的任何成分債券名單(如有)，當中載列在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指數 10% 以上比重的成分證券及顯示有關比重已遵照子基金所採納的任何限制)。報告亦會提供在有關期間子基金的表現與指數的實際表現比較，及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信託契約

本信託及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約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獲以本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之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約之條款。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受惠於信託契約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列明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因他們就子基金適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開支或要求，從有關信託基金中獲得全面彌償並擁有追索權。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i) 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疏忽、欺詐、違約、違反職責或與其職責有關而須承擔責任的信託而根據任何香港法律條例或其他法律條例須承擔的任何責任而言或 (ii) 單位持有人彌補該責任或由其承擔彌償費用，信託契約中概無任何規定致使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可獲豁免承擔有關責任或獲得彌償保證。

## **信託契約的修改**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的條款作修改、更改及補充，惟必須取得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意見認為有關修改、更改及補充 (i) 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責任及(與有關補充契約所產生之費用除外)，亦不會導致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增加，(ii) 乃為了符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屬必需，或 (iii) 乃為了改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改、更改及補充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所有對信託契約的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倘適用)。

基金經理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在該等修改生效後而守則規定須發出通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 **本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後更改本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之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無須出示證明其獲妥為授權之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單位之登記單位持有人。

###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至少 10% 之單位持有人於發出不少於 21 日通知後均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會議通告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及刊發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召開會議之目的可包括修訂信託契約之條款，包括於任何時間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約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單位最少 25% 之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獲 75% 或以上票數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單位至少 10% 之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過半數(即 50% 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約載有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只有在某類別單位持有之利益人受影響的情況下另行舉行會議之條款。

##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倘 (i)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接管人已就其任何資產獲委任，且於 60 日內並無獲解除；(ii)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 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蓄意作出導致本信託名譽受損的事情或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 已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本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信託是不切實際或屬不智之舉；(v) 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受託人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 倘受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基金經理後 60 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

基金經理在下列情況下可終止本信託：倘 (i) 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一年後本信託之子基金的所有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 150,000,000 元；(ii) 已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本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本信託變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iii)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決定將受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擔任新受託人。

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透過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方式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倘 (i) 於有關子基金成立一年後，所有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 150,000,000 元；(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子基金及使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iii) 其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有關子基金之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 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v) 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受託人可在下列情況下於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倘 (i) 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職責；(ii) 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職責，或基金經理蓄意作出導致子基金名譽受損的事情或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子基金及使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受託人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

有關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後寄發予單位持有人。該通告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及其他可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之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是從資本中 作出派息。

各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人民幣股息分派(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單位、港幣買賣單位或美元買賣單位)。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帳戶，該單位持有人可能承擔與將該人民幣分派由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各自的經紀查詢有關股息分派的安排。

就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單位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成分(即從 (i) 可分派淨收益及 (ii) 資本中作出之派息所佔百分比)(如有)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將於子基金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 刊登。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事先批准及於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修訂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之子基金分派政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合理價格向基金經理購買有關文件的副本 ((f) 項除外)：

- (a) 信託契約；
- (b) 中國託管協議；
- (c) 中國參與協議；
- (d) 服務協議；
- (e) 參與協議；及
- (f) 本信託及子基金之最近期年報及帳目(如有)以及本信託及子基金之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披露權益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例如本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 反洗黑錢條例

作為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以及為了符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從的所有適用法例，基金經理、過戶處、受託人及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單位款項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未必須要作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從以投資者的名義在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獲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如果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具備充分反洗黑錢條例的國家內，此等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建立流動性管理制度，用以識別，監督和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能夠支持贖回申請並履行相關義務。該制度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以尋求實現對單位持有人的公平對待，並在有大額贖回的情況下保護未贖回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在制定流動性制度時綜合考慮了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條款，交易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和合理的估值制度。這些措施有利於確保投資的公平和透明。

流動性管理制度包括持續監督子基金所持有投資的情況，以確保該等投資符合「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分節所述的贖回條款，並將促進子基金履行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制度還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和異常市場條件下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內容。

作為一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會限制任一交易日贖回單位的上限。上限代表 10%（或由基金經理根據子基金實際情況確定更高的百分比）的已發行子基金單位。（需符合分節「遞延贖回」中的條件）。

###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提供者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有效期兩年。授權協議可根據協議之條款自動續期一年。

###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制或計算指數的方法

／規則的變更，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 **替代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指數授權協議的條款用另一指數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有一項新指數可供取代現有指數；
- (d) 有一項新指數可供視作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指數的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變差；及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

倘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對於(i)子基金使用指數及／或(ii)子基金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 **網上資料**

基金經理將在其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rd-etf> 以中英文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帳目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
- (c) 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增補之任何通知；
- (d)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和恢復買賣之通知；

- (e) 在每個交易日內每 15 秒更新的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算的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
- (f) 以人民幣計算的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及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計算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之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h)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名單；
- (j) 指數之成分及水平，及
- (k)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息成分（即從 (i) 可分派淨收益及 (ii) 資本中作出之派息所佔百分比（如有）。

根據上文 (e) 項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及根據上文(f)項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將於聯交所的買賣時間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及美元計值）運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以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森浦資訊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幣兌 CNH 匯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

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銀行間債券市場收市後予以更新，故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或美元計值）在該時期的任何變化（如有）將完全歸因於匯率的變化。

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或美元計值）乃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取得。投資者應通過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 或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barclays-indices/#/ucits> 取得有關指數之其他資料及最新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式之說明、指數成分之任何改變、指數編制及計算方式之任何改變）。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之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2801 - 2803 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 **網站資料**

單位的發售純粹基於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凡在本章程內引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只是旨在協助閣下取得有關主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對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提供)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此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並不承擔責任，惟有關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rmb-bond-etf> 所載的資料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於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以適當程度的審慎行事。

##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本信託或子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的合規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 – 2803 室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基金經理的聯絡資料載於上一段。

##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信託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或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信託、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 稅項

以下香港及中國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的決定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香港、中國之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及中國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 香港

#### 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本信託及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子基金的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的利潤、子基金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子基金之其他利潤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其他稅項：**儘管子基金之利潤或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子基金可能須就若幹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投資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款。

**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52 條，投資者於向子基金交付香港股票作為獲配發單位的代價，或於贖回有關單位時由子基金向投資者交付香港股票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將會減免（受到申請的規限）。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在香港經營生意、從事專業或業務之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具收益性質的單位的任何收益或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從其在該等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一般無須繳納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印花稅：**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由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就轉讓子基金單位的交易而執行的轉讓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緊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基金已向有關政府機構提出申請並已獲得批准就買賣或轉讓子單位減免應付之印花稅。然而，有關交換子單位的交易的任何轉讓文據仍須支付名義印花稅。

## 中國

透過投資於中國居民公司及中國政府發行之債務工具，不論該證券是否於本地（「本地中國證券」）或離岸（「離岸中國證券」，連同本地中國證券統稱為「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子基金或須繳付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的 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本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及收益將須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獲特定豁免或減少，在中國沒有成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般為 10%，以直接來自中國被動收入來源為限。

基金经理及受託人擬以信託及各子基金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擁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信託及各子基金，以達到減少企业所得税的目的，但该管理方式不能被保证。

### 利息收入

除非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獲特定豁免或減少，在中國沒有成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對於從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的債務工具所的獲得的利息收入，一般須繳納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般為 10%。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國務院財政局主管發行之政府債券（包括國債）之利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企業所得稅於收取有關收入時沒有預扣，基金經理擬就中國證券的股息及利息做出相關撥備。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共同頒發了《財稅〔2018〕第 108 號》（「108 號通告」），該章程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QFII 及 RQFII 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因 108 號通告中豁免企業所得稅是暫時性的，尚不能確認此政策是否將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後獲得延期。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外國投資者（如本信託及子基金）可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一般而言，只可透過 QFII 或 RQFII 進行。由於在中國法律下僅確認 QFII 或 RQFII 就境內中國證券之權利，任何稅項責任（如出現）將由 QFII 或 RQFII 支付。然而，根據 QFII 或 RQFII 與本信託直接的安排條款，QFII 或 RQFII 就子基金會將任何稅項責任轉予本信託承擔。因此，本信託為承擔有關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任何中國稅項風險之最終一方。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賺取利息收入，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可下降至 7%，前提是該香港稅務居民必須為安排下的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并須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然而，對於中國稅務當局將會如何評定投資基金案例內的實益擁有權問題仍存在不確定性，目前並未確定子基金可否從稅務當局獲得有關此優惠稅率的批准。如未能獲得有關批准，則 10%的一般稅率將會適用於子基金。

### 股息收入

非稅務居民通過持有中國證券，從稅務居民所獲得的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

### 資本增值

目前仍未公佈有關就境外投資者買賣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徵收的特定規則。如上文中，第 79 號通告言及之稅務豁免僅適用於股權投資，該通告中並未提及是否適用於如中國債券和其他投資的非股權投資。

基於當前稅務總局和本地稅務機關的口頭解釋，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可被視作動產，境外投資者透過 QFII 及 RQFII 買賣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不應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因而將不會被徵收預扣所得稅。然而，尚無中國稅務機構頒發之稅務條約明確此類處理方式。

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為公眾香港稅務居民）的 RQFII 額度進行投資。根據安排，若干寬免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經聽取及考慮有關安排之合適性及解釋之獨立專業意見，並根據該意見，基金經理認為源自香港稅務居民轉讓中國政府及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之資本增值不應於中國徵稅。上述資本增值稅豁免僅於獲中國政府批准時，方可適用。香港居民根據安排享受寬免前，須先就此向中國政府機關提交由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本附錄日期，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提供取得預扣所得稅豁免，基金經理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執行非稅務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所致資本增值之 10% 預扣所得稅。謹請注意，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條例或會變動及稅務機關可能追溯徵收稅項。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條例也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子基金有在未來被徵收未被預扣的稅款的風險，這有可能對子基金造成大額損失。

由於源自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未變現及已變現之資本增值總額並無作出撥備，倘國家稅務總局實際徵收稅款，子基金須支付稅項以反映稅務責任，而子基金沒有作出撥備，故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於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合資格機關頒布明確稅務評估規則所發出公佈或規則後，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 增值稅（「增值稅」）和其他附加稅：

根據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有關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 36 號（「36 號通告」）規定，中國有價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利息和增值須繳納增值稅，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利息收入

根據 36 號通告，外國投資者（包括 QFII 和 RQFII）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非政府債券獲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 6% 的增值稅。存款利息收入和政府債券以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免徵增

值稅。

108 號通告規定，對於從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中國債券市場投資所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外國機構投資者可暫時免徵增值稅。由於 108 號通告授予的增值稅豁免是臨時性的，倘不能確定該增值稅豁免政策是否會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後延長。

基金經理已就子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除外）作出撥備，金額相等於 (i) 增值稅，該債券利息的 6%；加上 (ii) 增值稅的潛在其他附加稅，佔上述增值稅金額的 12%。換言之，該撥備金額等於子基金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收到的債券利息（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 6.72%。

根據 108 號通知規定，管理公司不會代表子基金對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間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所涉及的相关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作出任何撥備。

#### 股息收入

從中國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在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內。

#### 資本增值

根據 36 號通告和財稅[2016]第 70 號規定，QFII 和 RQFII 在有價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因此，如子基金的投資（例如債務工具）是通過該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免徵增值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就債券通發布具體稅收規定。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沒有針對外國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獲收益的具體稅務規則/指引，現行中國國內稅務法律法規規定的相关稅務處理應適用。但是，按照慣例中國稅務機關一般不會強制徵收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通過債券通處置中國債券所得收益的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附加稅（如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高達應付增值稅的 12%。

鑑於上述不確定因素，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之評估後及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意見後，子基金目前並未對出售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做出撥備，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投資所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收益總額相關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做出撥備（如適用），以滿足對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進行投資所產生的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的潛在稅收。

未來在解決上述不確定性因素或稅法政策發生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其認為必要的稅項撥備金（如有）作出相關調整。任何稅項撥備金的金額將在子基金的賬目中披露。

任何預扣所得稅或增值稅的撥備金（如適用）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賬戶的稅項金額在子基金就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收入相關稅務情況闡明之前將不會發放。如闡明該情況對子基金有利，基金經理可能會發放稅撥備金。發放的撥備金將由子基金保管，並反映在其單位的價值中。儘管有上述規定，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撥備金發放之前贖回其單位時，將沒有獲得該部分金額的權利。

###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 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

無論是在發行或轉售債券時，印花稅對於持有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的非稅務居民不適用。

### 一般資料:

此外，務請注意，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之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及不時變動。有關規則可能變動及稅項可追溯應用。因此，基金經理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項責任。因此，單位持有人或會因而得益或承受損失，視乎最終稅項責任、撥備水平及其於何時認購及／贖回其單位。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政策（如有）不會被廢除，以及現有的稅法和法規將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減少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單位的收入和/或價值。

### 稅項撥備金:

為履行因交易中國證券所產生的相關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就該等增值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的權利。基金經理將於有關子基金成立時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決定該子基金是否有必要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的相關政策。即使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實際的稅收負債。如做出撥備，實際撥備金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賬目中披露。由於適用的中國稅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此類法律可能會被更改並且追溯適用稅金，管理公司的稅項撥備金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滿足實際的相關子基金的稅務責任。未來在解決上述不確定性因素或稅法政策發生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其認為必要的稅項撥備金（如有）作出相關調整。投資者應注意，如果作出稅項撥備，該項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應付有關子基金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負債。因此，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定，單位持有人或會因此而得益或承受損失。如果沒有為潛在的預扣所得稅做出撥備，並且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強制征收預扣所得稅，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贖收回益或分配可能在不充分考慮相关子基金被征收稅款的情況下支付給相关单位持有人，该税款随后将由相关子基金承担，并影响相关子基金和相关子基金中剩余单位的净资产价值。在這種情況下，現有的和新的單位持有人將因資金減少而承受損失。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之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少，投資者務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承受高於稅項撥備之損失，原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承擔額外稅項責任。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有所損失。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少於基金經理所作出之撥備導致稅項超額撥備，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蒙受損失，原因為彼等將會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率作出之實際稅項負債之差額可退回資產所屬的子基金帳戶，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包括稅項可能會具追溯效力，而該等變更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務會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高。



## 附表一

### 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 一般資料

倘違反本附表一任何限制或規限，則基金經理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受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組成文件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計劃獲批准之條件。

#### 投資限制

納入信託契約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惟守則第 8.6(h) 章及附錄 I「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第 11 段允許除外(見下文附註)；
- (b) 子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連同本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同類別證券總計不可超過單一發行人已發行證券面值的 10%；
- (c) 投資於並非在可供國際公眾買賣及有關證券定期買賣所在的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報價且無交易的證券，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d) 除守則允許者外，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e) 受上文 (d) 及守則的規限，子基金可把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項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子基金可就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 (g) 投資於下列兩個項目的金額不可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i) 非對沖基準的期貨合約(參照合約價格的總淨值，不論是否根據所有未平倉的期貨合約向子基金支付或由子基金作出支付)及 (ii)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條)及其他以商品為本的投資(就此目的而言，並不包括從事生產、加工或買賣商品的公司的證券)；

- (h) 為子基金持有的權證及期權的價值，以已付溢價的總金額計算（對沖目的除外），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及
- (i)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i) 就子基金而言，持有並非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由證監會釐定）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ii) 子基金可投資於單一或多個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相關計劃，但就相關子基金而言，其於各計劃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及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內披露，
- 惟：
- (1)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任何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禁止的任何投資，倘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持股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2) 倘相關計劃作出的投資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相關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必須獲豁免；及
- (3) 基金經理不可從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扣，惟倘上述的任何持有獲守則允許則不在此限。子基金不得：
- (a)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 0.5% 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 5 % 的情況，投資於該等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權益）；
- (c)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情況下（就此而言進行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必須活躍）進行賣空；
- (d) 出售空頭期權；
- (e) 在為子基金出售的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25% 的情況下出售子基金組合投資的認購期權；
- (f)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從子基金的資產借出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g) 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
- (h)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i)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可構成子基金一部分而並未撥用或撥出作為任何其他用途（包括與任何出售認購期權有關者）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繳付，則作別論。

**附註：** 上文載列之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但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透過採納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基金經理可直接投資指數以外的證券。基金經理可能會因流通性及成本等原因而投資指數以外的證券。基金經理僅會於樣本可緊密反映指數之整體特性的情況下，才投資於並無納入指數的證券。
- (b) 守則第 7.4 及 7.5 章適用於子基金，致使：
  - (i) 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30% 以上可投資於同一項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及
  - (ii) 受守則第 7.4 章規限，子基金可投資其所有資產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c)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的任何投資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工業在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組織在世界各地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但如其按有關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方面的不同條款發行，將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 證券借出

子基金目前並無意參與證券借出、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鑑於市場環境及倘子基金參與該等類型的交易，上述局面可能會發生轉變，惟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且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25%。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之要求，就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讓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

## 附表二

###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BLOOMBERG®乃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之商標及服務標誌。BARCLAYS®乃獲特許使用之巴克萊銀行的商標及服務標誌。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聯機構，其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為「彭博」），或彭博之特許人，擁有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的一切所有權權利。

巴克萊銀行、巴克萊資本公司及任何關聯機構（統稱為「巴克萊」）以及彭博均非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的發行者或生產者，而且彭博及巴克萊均不會就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而對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義務或職責。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已獲特許供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發行者之身份使用。彭博及巴克萊與發行者之間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存在的唯一關係即特許使用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而該等特許使用由 BISL 或其任何繼任者在不考慮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發行者或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所有者的情況下釐定、構成及計算。

此外，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可自行就 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與巴克萊進行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中或與之相關的交易。投資者向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購買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但是，投資於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既不表示投資者購買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的任何權益，亦不表示與彭博或巴克萊訂立任何種類的任何關係。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並非由彭博或巴克萊贊助、背書、出售或推銷。彭博及巴克萊均未就投資於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之適宜性或廣泛投資於證券之適宜性或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追蹤相應或相對市場表現之能力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彭博及巴克萊均未曾向任何人士或實體傳播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的合法性或適當性。彭博及巴克萊均未曾參與釐定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的發行時間、發行價格或發行數量，概不就該等釐定負責。彭博及巴克萊概無任何義務，以在釐定、構成或計算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時慮及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發行者或所有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需求。彭博及巴克萊概不就 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之管理、市場推廣或交易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彭博與巴克萊之間的特許協議乃完全為惠及彭博及巴克萊，而非為惠及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之所有者、投資者或其他第三方而訂立。此外，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彭博之間的特許協議乃完全為惠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彭博，而非為惠及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之所有者、投資者或其他第三方而訂立。

彭博及巴克萊概不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或其中所含任何資料的品質、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或中斷發佈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而對發行者、投資者或其他第三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彭博及巴克萊概未就發行者、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或其中所含任何資料而得出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彭博及巴克萊概未就[插入適用指數名稱]或其中所含任何資料的適銷性或用於指定用途的適當性或用法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而且各方特此明確卸棄所有該等保證。彭博保留權利，以改變計算或發

佈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之方法或停止計算或發佈該等指數，而且彭博及巴克萊概不就任何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之計算錯誤或任何不正確、延遲或中斷發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對於因使用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或其中所含任何資料而起的或有關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的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或任何利益損失，彭博及巴克萊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曾被告知該等可能性亦然。

未經彭博及巴克萊資本（巴克萊銀行之投資銀行業務分部）事先書面允許，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由彭博或巴克萊提供且用於本出版物中之任何資訊。巴克萊銀行的註冊編號為英格蘭第 1026167 號，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www.csopasset.com](http://www.csopasset.com)

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 樓 2801-2803 室